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9年12月3日 星期二 农历十一月初八 今日12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196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全国妇联表彰一批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和集体 我省37名个人38个集体榜上有名

本报讯（记者 郑伟）11月28日，全国妇联在京举办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暨“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发布会，对近年来在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对评选出来的优秀案例进行发布。其中，来自我省的37名维权先进个人、38个维权先进集体受到表彰；由省妇联推荐的、省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承办的“田某某母子三人

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学校发现报告案”，被评为全国第三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据了解，省委政法委员会处长周保刚等37名维权先进个人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省法院民一庭等38个维权先进集体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另外，“田某某母子三人人身安全保护令和学校发现报告案”被改编成情景剧在发布会上进行了现场展示。

多措并举营造法治氛围 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2019年我省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综述

□ 本报记者 张杰杰

2019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扎实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着力做好依法治理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推进法治河北建设营造了良好氛围。

推进大普法格局 开展订制式普法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省直机关机构改革完成后，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及时调整并印发了《省直各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调整后的普法责任清单分为共性清单和个性清单两部分，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省直各部门普法工作职责，压实了部门普法责任。石家庄市“谁执法谁普法”考核评估试点工作形成经验，作为普法与依

法治理优秀创新案例向全国普法办报送。

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持续深化。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书记王东峰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宣传，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部署了全民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和竞赛活动。为抓住领导干部这一普法工作中的“关键少数”，今年7月11日，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官办共同组织开展了全省第十一次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全省约3.7万名公职人员参加了考试，各地也组织了相应的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全省总参考人数突破80万人，达到了“学用结合”“以考促学”的目的，进一步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为抓住青少年这个普法工作“重要群体”，全省

开展了青少年宪法法律知识教育及考试，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身心特点，分别通过网络答题和现场考试进行，全省249万中小学生和近百万大中专院校学生参加了考试，50个学校、100名优秀教师获表彰。

为进一步营造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12·4”国家宪法日前后，组织了全网上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设置900个个人答题奖和若干优秀组织奖，引导广大群众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省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等部门联合组织了“宪法在我心中”演讲比赛，丰富了宪法学习宣传的形式。在全国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我省推荐的作品中，1部作品获得一等奖、2部作品获得三等奖、3部作品获得优秀奖，省司法厅获得优秀组织奖，充分展示了我省宪法学习宣传的成果。

用好传播阵地 奏响普法强音

河北普法在主流媒体发出最强音。今年5月26日，《人民日报》头版以《河北法治宣传教育接地气有实效》为题，刊登了我省普法宣传工作的典型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对我省普法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指示要求大力宣传河北普法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人民日报》刊发报道后，众多媒体广泛关注，效应叠加，凤凰网、光明网、人民日报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纷纷进行了转发。5月28日，《河北日报》在头版刊登了《我省创新形式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报道了我省利用新媒体手段深化普法宣传工作的做法。5月29日，《法制日报》刊登专题报道，对我省拓展普法宣传渠道努力打造网络普法宣传矩阵、（下转第2版）

社论

弘扬宪法精神 维护宪法权威

2019年12月4日是第六个国家宪法日，今年“宪法宣传周”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这些年来，随着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宪法意识日益根植民心，遵守宪法正在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这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有力的宪法保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强调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强调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习近平主席庄严进行宪法宣誓。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最高领导人首次进行宪法宣誓，充分体现了国家领袖对宪法的尊重，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

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必须首先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我省以立法形式，通过《河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规定各级国家工作人员被任命时必须向宪法宣誓，以此激励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履行宪法使命。通过制度规定，让领导干部对宪法法律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国家根本法确定下来，实现了我国宪法的又一次与时俱进。按照省委部署，全省各地各部门开展了自上而下的全员学习，实现了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全覆盖。各地广泛开展了宪法进机关、进社区等“宪法十进”活动，组织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不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宪法的热潮。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切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全社会形成了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

弘扬宪法精神，加大宪法普及力度，是一项长期的神圣任务。在这个过程中，必须明确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抓住了这个根本问题，就抓住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和核心。宪法宣传，要大张旗鼓、理直气壮地向人民群众讲清楚这个核心问题，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做到正本清源。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不动摇。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法律，党自身也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高度统一。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宪法的系列重要论述，让宪法真正深入人民心中，真正成为人民的信仰。

宪法是坚持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法治根基，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治根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在宪法的引领保障下，我们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景充满光明，前进的道路一定会越走越宽广。

11月29日，为纪念第六个“12·4”国家宪法日，我省“宪法在我心中”主题演讲比赛决赛在河北广播电视台举行。

本次活动由省人大常委会主办，旨在通过宣讲宪法故事、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学宪法、讲宪法、守宪法的浓厚氛围。来自全省各地、各部门法治建设一线的工作者积极参与，经过层层选拔，有7位选手脱颖而出进入决赛。在决赛现场，参赛选手的演讲走心动情、感人至深，他们结合自身经历和感受，从不同角度演绎了自己与宪法的故事。

决赛实况录像将于12月4日晚7时30分在河北电视台影视剧频道首播。

图为颁奖现场。
赵若熙 摄



承德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王絮冬）11月28日上午，承德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培训班开班。承德市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李海健在开班仪式上作

动员讲话。

举办此次培训班，是为了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打造河北版“枫桥经验”承德样本。

为此，承德市委政法委要求参加培训班的各县（市、区）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部分乡镇（街道）政法书记，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作短

板和风险挑战，推动社会治理从封闭向开放、从粗放向精细、从分割向统筹、从单一向多元转变；坚持需求导向，深化专群结合，把群众聚起来；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一乡（镇）一法庭”工作制度，推动承德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上台阶。

张家口建立被执行人车辆联动查扣机制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群永）日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张家口支队、张家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通过协商沟通，达成一致

意见，决定建立交警部门协助法院扣押被执行人车辆联动机制。

该机制明确，今后张家口市两级法院将需要查封扣押的被执行人车辆名单及相关法律文书交

予交警部门，交警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一旦发现应查封的被执行人车辆，立即予以扣押，并及时通知法院，执行干警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对车辆予以查封。

该机制的建立，有助于解决人民法院因为技术能力的限制，而无法锁定并实际控制被执行人车辆行踪的困境，进一步提高执行办案效率。

1至10月全省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数量明显上升

醉酒驾驶、假牌套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上升幅度显著

本报12月2日讯（记者 郑伟）今天是第八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据省交管局通报，今年1至10月份，全省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681万余起，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大幅上升。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交管部门坚持全覆盖、零容忍，开展“逢五逢十、周末夜查”统一行动，通过空降执法、异地执法、常态化整治重点违法行为、精准化查处重

点违法车辆，查处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数量大幅上升。今年1至10月份，全省共查处酒驾醉驾违法10.3万起，其中醉驾16398起，同比上升68%，已超过去年全年查处总数；查处假牌套牌违法8510起，同比上升44.7%；查处超载违法10.4万起，其中超载100%以上违法4.4万起。据统计，今年1至10月份，全省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681万余起，同比上升

16.52%。特别是交警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大幅上升，全省公安交警现场执法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808.8万起，同比上升25.93%，交警人均每天查处2.5起。

在高速公路上，全省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72万余起，其中现场查处超速、无证驾驶、疲劳驾驶、占用应急车道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违法倒车、客运车辆超员、面包车超员等9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16万余起；查处疲劳驾驶14509起，同比增长29倍；现场查处未按规定车道行驶28988起，同比增长59.63%。

全省共现场查处国道省道交通违法行为192万余起，其中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无证驾驶、货车超载、未按规定车道行驶、未按规定让行等6类严重扰乱通行秩序的交通违法202562起。



12月2日上午，30余名师生代表受邀走进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参加了以“宣传贯彻学校安全条例”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师生们通过集体参观、现场讲解、模拟示范、宪法宣誓等活动，了解了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基本情况和职责，以及《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的立法背景和过程。因为学生们在老师的带领下，庄严地进行宪法宣誓。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摄